中共大河屯镇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20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大河屯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7月24日，巡察组向大河屯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接到县委第六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后，大河屯镇党委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县委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巡察整改的实效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建章立制，提升党建引领发展水平，着力促进大河屯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经镇党委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止目前，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11个方面16条问题已整改到位16条；移交信访事项11件，已办结11件；移交问题线索13件，已办结13件，整改完成率100%。

1.关于对乡村振兴战略重视不够、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对全镇帮扶干部业务培训、每周五对全县驻村第一书记的专项培训和各村党员干部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紧迫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发展思想，全面掌握乡村振兴实施的方法和步骤。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利用每周四全县“帮扶日”活动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全县各级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和村组干部到岗到位开展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暗访，特别对驻村干部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履职尽责不力的及时通报，对于问题严重的进行召回。三是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组织开展“进一步调动村组干部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调研活动，围绕调动村组干部积极性进行调研，找准症结，对症施策，全面激发基层活力，切实调动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依据县委组织部和县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夏日送清凉”活动的通知》（唐乡振〔2023〕12号）文件，开展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夏日送清凉”活动，为驻村帮扶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保障。四是切实做好村“两委”届中评议后半篇文章，由党委副书记李云峰牵头，五里埠包村领导耿松富、黄楝树包村领导黄刚具体负责，逐一同两村“两委”干部、在家党员、群众代表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摸清干部群众的思想动向或矛盾症结所在。

2.关于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农业保险工作推进会，要求全镇特别是夏岗、黄楝树利用各种宣传方法，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惠农政策、操作程序，确保惠农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治理作用，再次明确三级网格员责任，逐村、逐户、逐人及时宣传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应享尽享，无遗漏。

2023年秋，大河屯镇秋季农业保险参保率大幅提升，全镇秋播面积14万亩，玉米投保面积75345.3亩，花生投保面积45499.9亩，共计投保120845.2亩，参保率达86%以上。

3.关于政治担当不足，人居环境整治乏力，环境保护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镇政府指导五里埠、陈庄、后张湾村把环境保护和秸秆禁烧、“一宅变四园”、“四旁”绿化等工作有机融合、统筹推进，扎实整治“六乱”开展“六清”，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已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清理，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每周督查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月进行量化考核，纳入村级绩效考评，持续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二是约谈保洁公司，要求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清运垃圾。落实网格化管理，村两委班子成员划分区域，分片负责，引导党员、村民代表率先垂范，垃圾箱满后立即通知保洁公司收集转运。三是指导各村大力宣传村规民约，持续完善人居环境常态化保洁机制，发动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等积极加入村级保洁队伍，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维护卫生环境的习惯，彻底消除乱堆乱放、就地焚烧等现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四是督促夏岗监督相关农户用清洁车辆把养殖废水清运到本村林地，并建设300立方米沉淀池一处。

4.关于小规模养殖场管理疏松，治污效果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针对后张湾村养殖户徐XX、大李庄村养殖户李XX和肖庄村养猪户王XX养殖过程中的问题，由畜牧中心牵头，会同村委干部，对场主进行批评教育，并指导结合实际新建雨污分流棚、凉粪场或沉淀池，目前均已投入使用，粪便能够及时收集处理，做到不外排。二是持续推进畜禽规下养殖场整治提升工作，明确分包领导、包村干部、支部书记等各自责任，全面摸排整改、靠实督导检查，督促养殖户积极遵守《履行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承诺，杜绝粪污直排现象，全面推进全镇畜禽养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三是把畜禽污染防治管理纳入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内容，明确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统一在养殖场户门口悬挂公示牌，增强守法经营、规范养殖行为和生态环保意识。

5.关于人居环境整治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上述12个村委存在的48处危旧房屋及残垣断壁，已拆除36处，剩余12处采取封堵、悬挂标示等措施。二是举一反三，持续对全镇危房及残垣断壁开展排查，对破损严重无法居住，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房屋及部分残垣断壁，建立台账，制定拆除方案，明确责任人，限期拆除，做到应拆尽拆。对于因故暂时无法拆除的房屋，采取封门闭户、悬挂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等措施。止目前全镇共拆除472座（处）。

6.关于平安乡村建设不力，群众安全无保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切实把创建平安乡村作为加强基层党建、促进安全稳定的重要抓手，根据《唐河县乡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方案》，制定《大河屯镇2023年综治工作考评办法》，修订完善《大河屯镇2023年度村级重点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相关内容，月考评、通报，确保平安建设深入落实到位。二是加强镇村两级调解员、巡防员、志愿者以及“一村一警”、“一调解”、“一法律顾问”等基本队伍建设，增加矛盾排查、化解力量，坚持每季度召开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巡查整改期间已召开4次法律明白人培训会议，已建设镇调解队伍27个，共计28人。三是坚持依法治理、法治先行，及时调整《大河屯镇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各类会议、村广播、举办讲座、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加强权益保护、防诈防骗等防范宣传，全面增强群众的法制维权意识，召开大河屯镇网格员工作培训会议5次。四是深入开展道德讲堂、法治讲座，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引导促进群众守法明理、邻里和睦、敬老爱幼、互帮互助、和衷共济，目前我镇共组织召开法律讲堂6次，较同期增加2次。五是做好涉访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对严重涉稳涉访问题坚持周研判，日推进工作，已召开全镇涉稳会议12次，矛盾排查化解会议10次，我镇涉稳涉访案件明显降低。六是组织各村完善重点水域防溺水标识牌、警示牌，各中小学幼儿园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微信群、发放防溺水手环、宣传车、大学生志愿者巡河等形式扎实进行防溺水宣传，深入学校开展防溺亡专题讲座2次，未成年人溺亡事件相较去年降低2起，实现辖区内未成年人溺亡事件全年0发生。

7.落实上级工作不严不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唐河县智信建材公司违法占用车厢店12组2500平方米基本农田临时性存放河沙，现已拆除清理完毕，并恢复为耕地；肖庄村王XX违法占耕754平方米，季节性堆放农作物秸秆，已责令所在村委督促该农户及时清理，现恢复为耕地。二是组织各村常态化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宣传工作，将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法规政策传递到群众耳中，进一步强化群众保护耕地的意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舆论环境。

8.关于秸秆禁烧工作存在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宣传到位，要求12个村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及焚烧秸秆的危害性等，增强群众加强禁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措施到位，要求各村充分发挥禁烧小分队作用，合理划分网格，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加大隐患排查和巡查力度，及时预防和制止焚烧秸秆现象，确保秸秆禁烧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三是打击到位，对故意焚烧秸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坚决追究责任。四是奖惩到位，对各村禁烧工作进行不定时督查，严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镇《秸秆禁烧方案》兑现奖惩，共出秸秆禁烧工作通报17期，并按照《村级绩效考评方案》加减相应分数。

截至目前，全镇未发生一起超时、超面积着火现象。

9.关于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不力，阵地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对11个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进行再度排查，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六有”标准建设，打造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为培育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关于申冲村私自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改为幸福大院管理人员宿舍问题，镇宣传委员到申冲村委实地督导整改工作，通过整合闲置房屋，合理利用，将幸福大院员工宿舍挪至其他房间，同时对实践站进行还原，对损坏版面进行重新定制，按照“六有”标准打造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村民文明学校及文化讲堂。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印发《大河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管理办法》，要求各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落实值班、公示等各项工作制度，镇宣传专干每周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督促，确保场所干净、整洁，牌照、资料齐全等。同时印发《大河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方案》，依据方案每村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二十大理论宣讲、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环境卫生、防诈骗宣传、土地和建设政策解读、防溺水宣传、法律援助、扶残助残、无偿献血等活动，丰富文明实践内容。三是针对公示栏更新少，公示内容不全面，群众对政策和村内事务知晓率低，如陈庄村、申冲村、肖庄村、后张湾村、大李庄村等5个村公示栏空白，五里埠村公示内容仍停留在2021年等问题，制定《大河屯镇各村村务公开制度》，明确村务公开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间要求，同时召开村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明确要求村支部书记对村务公开内容负总责，村文书负责对日常工作、干部任命、财务公示等重要事项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提高各村对村务公开的认识和意识；镇党建办每月进行督查，对村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时间不到位的村委，扣除当月村级绩效考核分数，形成倒逼机制。

10.关于幸福大院管理无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由镇主抓民政领导、民政所长、镇纪委联合对前张湾、申冲、夏岗三个村幸福大院负责人（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并下达了整改任务。二是民政所牵头，结合实际制定《大河屯镇村级幸福院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全镇20个敬老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报账手续。幸福大院的每一笔开支必须经村主任、监委会主任、村会计、幸福院管理人员依次签字方可下账，票据必须正规，有清单明细。三是邀请专业人员对20个村幸福大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和业务培训，并通过县审计局对20个幸福院进行账务审理，对照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规范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强化入驻人员管理，公共服务办、镇纪委每月采取不定时、不打招呼的形式对幸福院入驻人员核对，确保不虚报冒领，资金发放无误。五是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上墙，对幸福大院各个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明确，确保岗位职责清晰简单、可行，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指导，确保管理规范有效。

11.关于村干部选任“近亲繁殖”，不利于基层民主和监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责令赵寨村监委会副主任代XX辞职，经调查，夏岗村党支部书记何XX与村聘工作人员何X不是近亲属，不属于近亲繁殖现象。二是把近亲属聘用或选拔为村干部纳入村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范畴，涉及的村要向镇党委主动报告亲属关系。加强村干部的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党校培训、支部会议、座谈、学习等机会，引导村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12.关于“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经调查，肖庄村、申冲村、陈庄村三个村不存在支部书记“一言堂”，土地承包不规范，无合同或廉价承包等问题，三个村均是因为对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没有及时完善会议记录，没有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已要求三个村委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公示，并出具问题的情况说明，立整立改。二是由党委副书记李云峰同志对全镇26个村进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培训，明确村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镇党建办任“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指导组，加强工作法的实施指导，推动“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出偏差。三是强化责任，深入推进。针对县委第六巡查组重点反馈的肖庄村、申冲村、陈庄村出现的问题，镇党建办重点督导，由村两委在村内宣传“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做到广大党员群众人尽皆知、广泛参与，加强对村两委工作的监督。

13.关于干部存在本位主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经查，群众所述的 4.5 公里道路是 2022 年高效农田建设项目，是经县农业部门组织设计单位实地勘察，出于高效农田生产需要，分布三个路段(王庄-曹庄，曹庄西-曹庄东，刘庄西-刘庄北) 形成闭环生产道路，方便生产，服务于群众而建，并不存在群众所反映的情况。已要求陈庄村加强村内信息公示，及时更新村内公示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举办3次村干部专题培训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村干部进行“三会一课”制度培训，并组织“三会一课”知识测验，确保各村干部应知尽知、应会尽会。二是镇党建办定期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定期落实的或落实情况不佳的党支部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落实情况良好的支部进行通报表扬，组织人员参观学习，推广先进经验。

15.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责令大李庄村、五里埠村在严格发展党员程序的基础上优中选优，发展一批入党积极分子。目前，两村现有入党积极分子6人，分别是：马XX、孙XX、李X、张X、李X、张XX；党员发展对象4人，分别是赵XX、王X、李XX、张XX。二是针对杨XX发展党员情况，约谈相关责任人员，对时任支部书记肖X兴及党建办主任王X进行约谈，要求严格入党程序，对杨XX入党材料中的逻辑错误予以纠正，并坚持举一反三，对村内近几年新发展党员的发展材料进行重新审查。

16.基层党组织建设作用未有效发挥，一是存在“挂名干部”、人岗不符现象。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由党委副书记及党建办与申冲村、大李庄村进行谈话，由村委出具李XX、申XX的情况说明，李X做出在岗在位保证，镇纪委对李X进行警示性约谈。二是严格推行村干部岗位责任制，举一反三，对全镇26个行政村进行督查，对空挂的村干部及时通报批评，进行说服教育和跟踪培养，确实不能胜任的，及时予以调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8547001；电子邮箱：dhtzfb@126.com。

 中共大河屯镇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